兰州文理学院雁苑微林众创空间入驻协议

甲方：兰州文理学院

负责人：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北面滩400号

乙方：

负责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自主创业项目入驻甲方负责管理的雁苑微林众创空间(以下简称“众创空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兰州文理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合法拥有坐落于致远楼一楼雁苑微林众创空间的所有权。

1.1甲方同意将众创空间 区集中办公室区域 个卡位(“卡位”指该集中办公区含办公桌、椅，约2平米的座位)出租给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应于协议签订3个工作日内入驻众创空间。

1.2乙方入驻甲方众创空间主要经营范围为: 。

**二、入驻期限及费用**

2.1入驻期限为 月，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满后乙方有有限续租权。

2.2每个卡位租赁期费按 元/月(大写：人民币 )，合计每6个月 元(大写：人民币 ）。

2.3续租：该工位租赁期限届满，乙方拥有优先续租权。如乙方继续租用，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一周书面向甲方提出。

**三、租赁押金**

3.1租赁押金 元（大写：人民币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用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后，扣除依据本合同应当扣除的金额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在合同期内，如果乙方提前退租，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已交租金及租赁押金。

3.2乙方在使用租赁办公区位期间，如因故意或不当使用造成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修复，乙方逾期未修复的，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租赁押金中扣除自己遭受损失的费用。

3.3因甲方扣划乙方租赁押金而导致乙方交纳的租赁押金不足额的，乙方应当在导致不足额的事由发生之日起15日内按甲方的通知对租赁押金进行补足。逾期不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年基本租金总额的30%要求乙方支付解除合同的违约金。

**四、支付方式**

4.2支付方式:乙方以银行卡转账的方式支付租金。

甲方银行账号名称:兰州文理学院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兰州民航支行

银行账号:62001390020050309815

4.3乙方应与合同签订之日起(含签订合同当日)三日内，将协议约定全部金额按约定支付方式支付给甲方，若乙方未按约定支付全款，则协议无效。

4.4乙方支付完成后，需向甲方提供支付凭证，甲方收到乙方全部费用后，向乙方出具收据。

**五、权利和义务**

5.1甲方的权利

(1)甲方负责制定众创空间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对入驻乙方进行监督管理。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确保众创空间的合理合规化运营。

(3)根据乙方发展计划，甲方有权检查项目是否合法合规，对入驻创业团队进行日常考核管理。

5.2甲方的义务

(1)为乙方提供办公场地、电脑设备，提供免费物业、水、电、宽带、会仪室、洽谈室、展示区等服务。

(2)甲方提供工商注册、商标注册、财务托管、知识产权、人力资源、法律法务、投融资等方面的资源对接。

(3)为乙方提供免费的创业问诊、行业技术指导及相关的创业培训。

(4)及时向乙方传达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行业的政策和规定，提供政策指导。

5.3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享受甲方提供的免费办公设施、设备，如会议室、洽谈区等。

(2)对园区的日常管理，有权提出合理性的建议。

(3)甲方举办的讲座、培训、联谊、行业交流等活动，乙方拥有优先参与权。

5.4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认真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入驻协议与遵守众创空间管理规定。

(2)乙方应对甲方对其创业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予以配合，共同推进众创空间内各项工作的开展。

(3)乙方不得在众创空间内从事与申请项目无关的活动，或将该办公场地转租给其他人。

(4)乙方应自觉维护公共办公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爱护办公设施、设备注意保持公共卫生。

(5)自愿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管理，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管理办法。

(6)定期及时准确地向众创空间管理部门报送创业发展情况，不涉及企业技术秘密的报表和统计数据，支持众创空间管理部门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积极配合开展各类调查活动。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6.1本合同双方签字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

6.2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有重大调整时，双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6.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违反其职责，导致乙方无法实施入驻创业计划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且甲方退还乙方未完的入驻费用。

6.4本合同规定的入驻期满，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6.5乙方在入驻协议期满后，可在合同到期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申请延长入驻期，经甲方批准同意后，双方须重新签订入驻协议。

6.6对乙方有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停止乙方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押金不退换，并酌情收回乙方在入驻期内享受的各种优惠措施：

(1)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或由于管理上的过失造成安全事故；

(2)不符合本合同第所列的条件；

(3)隐瞒真实情况、弄虛作假；

(4)严重违反《管理办法》，或违反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众创空间造成重大经济或名誉损失的；

(5)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勒令停止营业或吊销营业执照的；

(6)所从事的业务与其申报的项目不符的；

(7)其它不符合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的行为。

**七、违约责任**

7.1双方应全面认真的履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对另一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7.2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战争、灾害等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应在状况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避免损失扩大。

**八、其他**

8.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负责人（公章）： 负责人：

日期： 日期：